各級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司法院修正公布實施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提升司法業務的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的溝通，並爲全面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特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八八）院臺廳司三字第一〇〇八三號函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明定座談會依各法院（分院）管轄區域，於每年擇期舉辦一次，並冠以主辦法院全名，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主辦法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派庭長代理，出席座談會人員爲主辦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在該轄區執行職務的律師，並得邀請該地區（鄰近地區）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大專院校法學教授列席；座談會除討論提案外，並得就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但就具體的訴訟案件，不得評論，座談會舉辦完畢後，主辦法院應將座談會紀錄及相關建議事項處理情形陳（層）報司法院。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爲了擴大國際視野、吸收新知，於四月二十三日組團赴日本京都參訪保護觀察所及京都家庭裁判所，由劉法官邦遠及少年榮譽觀護人協會洪會長秀琴率團員三十三名參加。

首先赴京都保護觀察所參觀，日本公職的保護觀察官只有七百人，但有極龐大的民間人士及團體協助觀護工作，諸如保護司（即我國的榮譽觀護人）約有五萬人，更生保護婦人會（會員數二〇萬人）、BBS會（大哥哥、大姊姊）會員數約六千人，協力顧用主約四三〇〇人，由於社會熱心人士共同參與，故犯罪預防工作成效卓著。

之後再至京都家事裁判所參觀，家事裁判所的標語是「家庭有笑顏，少年才有未來」，健全的家庭是少年成長的基礎，京都家庭裁判所有三位承辦少年事件的法官、三十三位調查官，每位調查官每月約調查三至四件個案資料，提供法官審理參考，法官審案非注重在事件的對、錯、黑、白，而在針對少年的身心性格、家庭環境背景，找出問題癥結，做出最妥適並有益少年身心發展的裁定。隨後參觀少年保護法庭及家事法庭設施，團員對家事裁判所重視少年的自尊心，不讓少年在媒體曝光及法庭席位少年和保護少年之人並坐一起，甚至對法官周到的安全維護，均留下深刻的印象。

六天的訪問行程，團員感對以後輔導少年工作更有助益，此行圓滿的完成了一段成功的國民外交之旅。（霜）

南投地院榮觀人組團赴日訪問

京都保護觀察所及家庭裁判所

接連兩度拾金不昧嘉行

南院錄事吳武勳獲獎鼓勵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訴訟輔導科錄事吳武勳，先後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拾獲當事人李政廷遺失之皮夾，內有現金二千五百元及萬客隆等量販卡三張；又於同年四月十七日在訴訟輔導科櫃台上，發現洽公民眾林俊良遺失之黑色皮包乙只，內有現金二萬二千零五十四元及工作會報中公開表揚吳員的廉潔，並批示依法敘獎，藉資鼓勵。（銘）

金不昧之行爲，一再表示感謝。

該院柯院長慶賢除在

年輕氣盛縱火犯

傷亡無辜處極刑

【本刊臺北訊】受刑人李新村因殺人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業由法務部令准執行，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九時三十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解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李新村、男、二十七歲，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凌晨與友人前往新竹市夜歸人「TV PUB」飲酒，因打電話與簡士榮、李豪傑二人發生口角進而扭打，經友人勸架拉開離去，李某因就適才發生之事亟思報復，竟萌生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即「夜歸人」之犯意，乃購買三瓶寶特瓶裝礦泉水，將水倒掉後加滿三瓶九五無鉛汽油，於同日凌晨三時許，抵達該處，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在該處一樓樓梯口及騎樓處，澆淋汽油再以打火機點火引燃，導致PUB一、二樓外，並波及同路九十號、九十二號、九十六號等處。

最高法院認受刑人李新村僅因細故與人發生衝突，即恃年輕氣盛不知自制，竟縱火燒燬大眾自由出入之消費場所，並波及無辜之第三者，不但造成他人之財產受損害，更造成九人死亡之慘劇，嚴重影響社會公共安全，造成社會大眾生活上之不安，實屬罪無可赦，有與世永久隔離之必要，乃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法務部訂定發布遴選律師充任檢察官審查辦法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以法88令字第〇〇〇七〇四號令訂定發布「法務部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查辦法」，並自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停止適用「法務部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查要點」，茲將其審查辦法刊載於下：

第一條　爲遴選優良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其依第四款申請者並應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前項所稱之薦任職任用資格，係指依左列規定而取得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或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前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當時實施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辦之薦任以上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取得者。

前項各類考試之科目應包含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所定之主要法律科目一科以上。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五十五歲，並具簡任職任用資格以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資格。

前項所稱之簡任職任用資格，係指具備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資格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之簡任職任用資格。

第三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法務部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每一案號爲一件，共十二冊（正本一冊、影本十一冊），所送每一件書狀均需附委任狀影本或足以證明其曾受委任之處分書、起訴書或裁判書影本。

六、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十二份（正本一份、影本十一份）。

第四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申請遴任者，應向法務部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證書。

五、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證明文件。

六、取得薦任實授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任主要法律科目之專任教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

七、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中華民國法律編著有系統之著作一種，並以獨立完成及最近五年出版者爲限，字數須在五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或頁次，期刊之卷期別及頁次，共十四冊。

第五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法務部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證書。

五、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證明文件。

六、取得薦任實授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任主要法律科目之專任教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

七、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中華民國法律編著有系統之著作一種，並以獨立完成及最近五年出版者爲限，字數須在五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或頁次，期刊之卷期別及頁次，共十四冊。

第六條　法務部接受申請後，應先爲品德調查，並得函請申請人曾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或曾任職機關（學校）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如品德欠佳或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律師懲戒規則受懲戒處分者，不予遴任。

第七條　法務部設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檢察官審查辦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人，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常務次長（二人）、主任秘書、法律事務司司長、檢察司司長、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人事處處長、中央政府所在地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以辦理申請人員各項條件之審查事項。

律師充任檢察官之書狀由主任秘書、法律事務司司長、檢察司司長、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審查。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檢察官之專門著作，由主任秘書、法律事務司司長、檢察司司長、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審查。其申請充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學者三人審查之。

第八條　律師充任檢察官之書狀審查，以平均滿七十分爲及格。

第九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款、第四款充任檢察官者，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檢察官，其候補之期間、俸給、書類送審、配受案件之限制，均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候補規則之規定。但曾執行律師職務六年或十年以上，且承辦訴訟案件二百五十件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後，分別派充爲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其候補期間爲一年）或派代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試署。

依前項但書申請者應於申請轉任時，一併填送執業律師承辦案件一覽表以供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法務 各數名 法律系畢，具責任感。
服務區域：員林所、南投所
意者請電洽：(〇四)八三四〇一五九 洪主任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3)(1)律師 (2)實習律師
(3)法務助理 各數名，英文佳
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二或
電洽：(〇二)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傳眞：(〇二)二三八二二五〇七

著作權法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彙編

蕭雄淋律師 主編・定價一四〇〇元
實務問題

◎本書有五大特點：
一、蒐集資料最完整，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九八年。二、資料來源可信賴。三、條文與實務見解對應一致。四、資料見解最新穎，尤其收錄不少八十七年一月修正之著作權法之有價值判決。五、資料翻查方便。本書是最完整的著作權法實務書籍。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翰廬圖書法學叢書新書介紹

所得稅與憲法
葛克昌著

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
王兆鵬著

◎本書不單就憲法、稅法之理論面詳加論述，更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
◎本書收錄作者學成歸國後發表之十一篇論文：「證據排除法則與電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三三三
郵撥：五七一八四一九　傳眞：(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

不看
各修正 探索
著
250元
法書甚論，內法您的
民，本度以明，文正使債的
了，幅加分，條修之種
布文，法債理晰。
公析新明種
之
訂
法

行法*
編著
340元
新第六版
許了別三會皆疑點徵念！
加特第究題時助觀
添取研問用有的
書業出版
忠孝西路
之5
481(代表號)
042
書店
89-6757
27382-0